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为了满足管养道路路面日常维修需要，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路面维修用的玄武岩碎石等材料，采用固定单价、按月分批供货、分批结算的方式采购。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碎石（0—3mm）	吨	215.00	玄武岩
2	碎石（3—5mm）	吨	215.00	玄武岩
3	碎石（5—10mm）	吨	235.00	玄武岩
4	碎石（10—15mm）	吨	245.00	玄武岩
5	碎石（15—20mm）	吨	240.00	玄武岩

注：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三、技术要求

- 1、供应的碎石应该洁净、干燥、表面粗糙，不应混有草根、树叶、树枝、塑料、石料等杂物；
- 2、碎石必须经过二次反击破工序，不接受风化碎石；
- 3、玄武岩碎石（0-5mm）的质量标准：

指 标	单 位	质量标准
3.1 表观密度	g/cm ³	≥2.5
3.2 吸水率	%	≤2.0
3.3 坚固性	%	≥12
3.4 亚甲蓝值	g/kg	≤25
3.5 颗粒级配	%	符合规定

备注：上述要求引用《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标准。

4、玄武岩碎石（5-20mm）的质量标准：

指 标	单 位	质量标准
4.1 压碎指标	%	≤20
4.2 表观密度	Kg/m ³	≥2600
4.3 空隙率	%	≤45
4.4 含泥量	%	≤1.0
4.5 针、片状颗粒含量（按质量计）	%	≤10
4.6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	≤0.2
4.7 颗粒级配	%	符合规定

备注：上述要求引用《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标准。

四、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每批次应当附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的公章）等资料；也可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检验）合格资料。

（2）验收：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并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标的物的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交货时，经采购人确认的入库地磅数量为准。如采购人指定拌和站地磅数与中标人出库地磅数相差在3%以内，则以采购人沥青拌和站地磅单数据为准，否则应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数做复测，并以双方中与第三方地磅数相比，较接近的一方地磅数为准，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均由失准的一方承担。

（3）异议处理：

采购人如对产品质量存在质疑的应在5日内以向中标人书面提出，并有权进行抽检或共同取样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如确属质量问题则该批标的物全部退回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如两次供货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地点和项目完成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4.1.项目完成时间（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进行分批供货，直至合同期满或完成全部采购预算金额，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交付。

4.2.项目完成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项目完成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

(5)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采用分批结算的方式。

5.1.按照采购人需求计划分批供货，中标人每一批次的货量供应完毕后，将该批次的送货单汇总并向采购人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供货结算确认；

5.2.双方结算确认后，中标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标的物销售发票，经采购人核实确认有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6)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高单价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投标人报价单价有任意一项超过最高单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的投标人，投标单价总计只作为详细评审中价格得分的依据，并不作为合同履行价格。

(7)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合同累计结算金额的上限，当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视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8) 其他

8.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8.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8.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五、投标人需具有类似业绩，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方案、应急处理方案、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